

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赛事服务及权益转让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主办、申办、共同主办、指导的帆船赛事活动管理、服务和商务行为，提高赛事合作服务收费的透明度，依据《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帆船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《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赛事服务及权益转让标准》。

一、根据《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帆船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帆船赛事活动类别，收取赛事服务及权益转让费用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国际组织主办的帆船赛事活动

奥运级别：世锦赛/世界杯（系列赛）总决赛：30 万元/场，其他世界级别赛事/亚锦赛：15 万元/场，其他亚洲级别赛事 10 万元/场。

非奥运级别：世锦赛/世界杯（系列赛）总决赛：15 万元/场，其他世界级别赛事/亚锦赛：8 万元/场，其他亚洲级别赛事：5 万元/场。

青少年级别：世锦赛：8 万元/场，其他世界级别赛事/亚锦赛 5 万元/场，其他亚洲级别赛事 3 万元/场。

注：国际组织在赛事申办过程中需要收取的申办费等相关费用，由承办单位承担，中帆协将代为协调相关惠免政策。

（二）全国综合运动会帆船项目比赛。按主办单位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中帆协主办的帆船赛事活动，中帆协享有全部赛事版权及商务开发权。中帆协将视赛事具体情况以合作协议形式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、权益授权转让及分配标准。

（四）中帆协共同主办的帆船赛事活动，中帆协享有部分赛事版权及商务开发权。中帆协将视赛事具体情况以合作协议形式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、权益转让标准。

（五）由其它主办方发起，邀请中帆协作为指导方（协办方）的帆船赛事活动，其主办或承办方须为中帆协会员单位。中帆协将提供基本指导、咨询、赛事认证服务，不收取费用。

二、本标准自《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帆船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发布之日起同步实施，各类赛事的赛事服务及权益转让费按此标准执行。本办法执行之前已签署的协议，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三、本标准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。

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

2024年3月1日